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9-068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0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的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董事辞职并补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并补选的公告》。

2、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3、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临2019—069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0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 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股志锋先生召集。经与会监事研究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监事辞职并补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9-070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并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陆裕斌先生呈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陆裕斌因年龄原因退休,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在辞去公司董事一职后,陆裕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对陆裕斌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并补选的议案》,提名江琴女士作为本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先对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查,具体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具体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核程序规范,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该事项予以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简历:

江琴,女,1978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中央财经大学硕士,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咨询顾问、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业务总监、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2018年6月-2019年9月任华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裁、董事。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临2019—071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胡静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胡静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鉴于胡静辞任后,公司监事会成员少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胡静女士仍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规定,公司拟补选彭家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监事候选人,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简历:

彭家虎,男,1985年12月8日出生,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2010年至今就职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9-072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刘一先生、张薇女士、运营总监胡鹏先生、人力资源总监陈兴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如下:

由于工作调整原因,刘一先生、张薇女士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由于工作调整原因,胡鹏先生申请辞去运营总监职务;

由于个人家庭原因,陈兴女士申请辞去人力资源总监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上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时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刘一、张薇、胡鹏、陈兴担任公司高管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增强战略执行能力,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余璀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江琴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部分高管职务调整及聘任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所进行的管理职能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公司聘任余璀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江琴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余璀先生、江琴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经审阅董事会提供的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

4、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余璀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江琴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简历:

余璀,男,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历任东风汽车公司铸造二厂工艺员、厂长,神龙公司质量部供应商质量管理工程师;武汉汉歌汽车配件公司质量部部长;吉利集团质量管理部部长、经营管理部部长、经营管理副总裁,浙江吉利控股集团副总裁,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浙江轩孚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江琴,女,1978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中央财经大学硕士,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咨询顾问、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业务总监、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2018年6月-2019年9月任华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裁、董事。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19-073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0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0月24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佛山禅城区南庄镇禅港西路科力远研发大楼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0月24日

至2019年10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江琴	√
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01	彭家虎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00和议案2.00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00和议案2.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78	科力远	2019/10/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法人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加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加持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确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后生效。

2、登记时间:2019年10月22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写清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联系电话:0731-88983638

传真:0731-88983623

邮编:410205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0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01	江琴	
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2.01	彭家虎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9-074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10月22日召开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 2018年10月30日披露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上述内容均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情况公告如下: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6,259,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3%,成交的最高价为4.19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3.78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4,222,067.15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9-045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10月8日,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财富”)持有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或“公司”)51,952,666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高新财富持有公司51,952,666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6%。

计划自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160,534股,占公司总股本6.00%。

2019年10月8日,公司收到高新财富通知,截至2019年10月8日,高新财富共持有新五丰51,952,666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6%。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1,952,666	7.96%	非公开发行取得:51,952,66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52,214,000	8.00%	2019/3/12 – 2019/9/29	9.93-12.17	2019-03-12
长沙新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2,500	0.18%	2019/9/24 – 2019/9/25	9.46-9.96	2019-08-31

公司股东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4;公司股东长沙新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2。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高新财富经营发展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39,160,534股(占公司总股本6.00%);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该减持数量做除权处理。

4、减持期间与减持方式:

(1)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6个月内进行,即2019年10月9日至2020年4月5日。

(2)集中竞价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19年10月30日至2020年4月26日。

(3)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39,160,534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053,51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107,023股	2019/10/9 – 2020/4/26	按市场价格	通过非公开发行取得	高新财富经营发展需要

此次减持计划高新财富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减持39,160,534股,占新五丰总股本的6.00%,减持计划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26,107,023股	不超过:4%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107,023股	2019/10/9 – 2020/4/5	按市场价格	通过非公开发行取得	高新财富经营发展需要
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13,053,511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053,511股	2019/10/30 – 2020/4/26	按市场价格	通过非公开发行取得	高新财富经营发展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二)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高新财富在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时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截至本函告日,高新财富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截至2019年10月8日,高新财富持有公司股份51,952,66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6%。被质押的股份为4,5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9%。

2、高新财富将根据市场情况、新五丰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高新财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新五丰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新五丰控制权发生变更,高新财富仍将长期坚定看好新五丰未来发展。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9-073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19年10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并补选的议案》,现将有关决议公告如下:

一、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刘一先生、张薇女士、胡鹏先生、陈德辉先生、尚多旭先生、姚太民先生、杨惟尧先生、范宁先生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5)。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6)。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9-074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10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6)。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9-075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授权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授权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岛临空”)向关联方海南愿行若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愿行若水”)出售海岛临空开发的坐落于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3号互联网金融大厦项目A座部分商品房,总房款为人民币177,829,900.00元。

●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海岛临空按照市场价格向关联方愿行若水出售商品房,有利于快速回笼资金,提高资产周转效率,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有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愿行若水因经营发展需要,拟购买公司子公司海岛临空开发的坐落于海口市国兴大道3号互联网金融大厦项目A座部分商品房, 包括3楼整层、4楼整层、801房、802房、807房、16楼整层、3103A房、3502房、3503房,建筑面积为7,428.29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为4,587.96平方米,分摊共有建筑面积为2,840.33平方米,总房款为人民币177,829,900.00元。

因海岛临空和愿行若水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为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 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海岛临空和愿行若水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为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均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南愿行若水实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成立时间:2019年6月19日;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王文涛;

6、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4层;

7、经营范围:其他文化艺术业,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城市停车场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自有商业房屋租赁;

8、愿行若水为2019年6月19日新设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暂无近期主要财务数据。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子公司海岛临空开发的坐落于海口市国兴大道3号互联网金融大厦项目A座部分商品房, 包括3楼整层、4楼整层、801房、802房、807房、16楼整层、3103A房、3502房、3503房, 建筑面积为7,428.29平方米, 其中套内建筑面积为4,587.96平方米, 分摊共有建筑面积为2,840.33平方米。

(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交易标的已设定了抵押权,除此之外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标的销售价格为海口市物价局备案价格。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该项目楼盘的市场销售价格确定,严格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各方

甲方: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愿行若水实业有限公司

(二)销售依据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现房。

该商品房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编号为海房建竣备字[2017]第118号,备案机关为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房销售备案表》编号为海发改物价[2017]649号,备案机关为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房屋基本情况

1、该商品房的规划用途为办公。

2、该商品房为位于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3号互联网金融大厦项目A座3楼整层、4楼整层、801房、802房、807房、16楼整层、3103A房、3502房、3503房。

3、该商品房实测建筑面积为7,428.29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4,587.96平方米,分摊共有建筑面积为2,840.33平方米。

4、该商品房有关的抵押情况为抵押。

(四)房屋计价方式及价款

1、互联网金融大厦项目A座3楼整层、4楼整层、801房、802房、807房、16楼整层、3103A房,按建筑面积计算,单价为22,306.60元/平方米,合计金额为142,355,371.00元。

2、互联网金融大厦项目A座3502房、3503房,按建筑面积计算,单价为33,897.29元/平方米,合计金额为35,474,529.00元。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甲方同意乙方按以下分期付款方式支付房款:

第一期付款:乙方应在签订该合同3个工作日内支付定金,金额5,000,000.00元,该定金在交付第二笔款时抵作该房屋价款。

第二期付款:甲方在收到定金后,协调抵押权人办理解押手续,乙方在收到抵押权人同意解押的批文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房价款金额65,000,000.00元(不含定金)。

第三期付款:剩余房屋价款共计107,829,900.00元。在甲方及乙方签订正式分户《海口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后,甲方将分批次为乙方所购房源办理网签备案及不动产权证,在甲方完成网签备案当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该批次房源对应的剩余房款。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愿行若水因经营发展需要,拟购买公司子公司海岛临空开发的坐落于海口市国兴大道3号互联网金融大厦项目A座部分商品房,有利于快速回笼资金,提高资产周转效率,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授权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鲁晓明先生、陈德辉先生、尚多旭先生、姚太民先生、杨惟尧先生、范宁先生已回避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与关联方愿行若水签订商品房销售协议事项,通过认真审阅有关材料,与公司相关管理层人员进行了询问和沟通后,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本次销售商品房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售资产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长远计划。本次出售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应遵循相关回避制度。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经审阅相关材料,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本次关联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

3、本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已遵循相关回避制度。

七、备查文件

1、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9-076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79号) 批准,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235,521,230股人民币普通股 (A股), 发行价格为12.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999,999,928.50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131,999,999.64元后,转入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金额为人民币15,867,999,928.8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6]170017号)审验。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

二、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